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割过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公司”或“煤气化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太原煤气化”）签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一）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

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承接。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 307,268.17 万元－85,613.96 万元=221,654.21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对价由公司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 171,654.21 万元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三）股份转让

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一股按“四舍五入”处理），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 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885,50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1,71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本次交易前，太原煤气化持有上市公司 254,037,755 股股份，占比 49.4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87,490,182 股股份、系煤气化第一大股东，晋煤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晋煤集团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晋煤集团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根据沁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沁市

监变字[2016]第 925 号)，本次蓝焰煤层气股东的变更不需要换领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10008 号《验资报告》。

(二) 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本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太原煤气化”)予以承接。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已全部交付于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置出资产，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享有占有、控制、经营置出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煤气化股份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置出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太原煤气化自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与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签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交割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38,774.67
应收票据	77,300,000.00
应收账款	165,825,663.45
预付款项	33,213,533.86
其他应收款	303,835,149.20
存货	145,853,785.89
其他流动资产	6,071,803,659.37
流动资产合计	6,893,270,56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1,477,834,075.00
固定资产	1,167,620,254.32
在建工程	57,843,072.43
固定资产清理	12,538.16
无形资产	6,614,364.52
长期待摊费用	18,505,53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72,95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710,799.38
资产总计	9,712,981,365.82

1、流动资产

截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的流动资产总额为 689,327.0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543.8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 7,730.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6,582.57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金额为 3,321.3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30,383.51 万元，存货账面金额为 14,585.3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607,180.37 万元。该等资产交付即转移权属，无需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太原煤气化交付该等资产，其权属已转移。

2、非流动资产

截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281,971.08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47,783.41 万元，固定资产 116,762.03 万元，在建工程 5,784.31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 1.25 万元，无形资产 661.4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850.5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7.3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80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交付即转移权属或过户手续较为简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该等资产交付或过户至太原煤气化，该等资产权属已转移。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置出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1.82% 股权。该次股权协议转让尚需要依据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章程》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2) 长期股权投资

置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 9 家公司股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账面金额（元）
1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股权	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已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已完备，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提交申请办理材料	140,000,000.00
2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已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已完备，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提交申请办理材料	25,500,000.00
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已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893,395,245.00
4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已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已完备，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提交申请办理材料	140,000,000.00
5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00% 股权	已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28,000,000.00
6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78.57% 股权	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已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已完备，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提交申请办理材料	25,671,670.00
7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股权	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已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已完备，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提交申请办理材料	21,056,000.00
8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已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已完备，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提交申请办理材料	184,211,160.00
9	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已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已完备，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提交申请办理材料	2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已完成 2 项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权属完成转移，金额占比为 62.35%。

(3) 固定资产

截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762.0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9,603.08
矿井建筑物	46,135.58
通用设备	22,549.83
运输设备	2,638.93
专用设备	15,834.61
合计	116,762.03

其中，矿井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专用设备交付即转移权属或者过户手续较为简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该等交付至太原煤气化，权属已转移。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涉及 39 项房屋及建筑物，其中 35 项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总面积为 73,313.84 平方米，4 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总面积为 86,243.50 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置出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交付给太原煤气化使用，并得到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根据三方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已发生转移。

已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 35 项房屋及建筑物中的 21 项需要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相关手续已在办理中。该 21 项房产及建筑物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帐面净值合计为 385.9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1	古字第 10000087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188
2	古字第 10000088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545.5
3	古字第 50000083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44.88
4	古字第 50000085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563.4
5	古字第 50000086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2,512.5
6	古字第 50000089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385.42
7	古字第 50000090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4,175.2
8	古字第 50000091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548.8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9	古字第 50000092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40
10	古字第 50000093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490.8
11	古字第 50000094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523.2
12	古字第 50000095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433.6
13	古字第 50000096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282.25
14	古字第 50000097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616.2
15	古字第 50000098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272
16	古字第 50000099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2,289.5
17	古字第 50000100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721.14
1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91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 号楼	147.09
19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92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 号楼	117.6
20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93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 号楼	117.6
21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94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 号楼	147.29

煤气化股份原名称为“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6日更名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股份未及时履行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影响煤气化股份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且不影响煤气化股份将该等房产转让予太原煤气化。

置出资产中尚有 4 项房产及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该等房屋建成年份较早，建设房屋之前未办理房屋的立项和规划手续，导致后期无法补办房产证。对于该等情况，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太原煤气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因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瑕疵事项追究煤气化股份的责任，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均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并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办证费用及其可能产生的或有

负债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因此，该4项房产的在交割日的合计帐面净值为7,400.82万元，后续尚需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取得等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梭峪乡炉峪口村	20,322.77	煤矿生产经营
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嘉乐泉乡	26,765.30	煤矿生产经营
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东河煤矿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太林乡碾沟村	38,923.14	煤矿生产经营
4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	232.29	培训中心经营用房

已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35项房屋及建筑物中的14项房产权属证书上登记的名称系太原煤气化，不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 ²)
1	0000144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办公楼	7,574.73
2	0000145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办公楼	10,288.11
3	0000146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矸石山	107.41
4	0000147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风井口	296.17
5	0000148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铁路调度绞车房	33.76
6	0000149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454.75
7	0000150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地面生产系统	2,130.18
8	0000151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井儿沟	527.86
9	0000152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辽八沟	440.96
10	0000153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2,507.98
11	0000154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单身楼	11,605.69
12	乳房权证银滩字第20060129号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九龙江路	2,659.16
13	乳房权证银滩字第20060128号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九龙江路	39.96
14	乳房权证银滩字第20060127号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九龙江路	14,385.15

(4) 土地使用权

置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有效期至	面积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乳银国用（2005）第 264 号	2035.7.1	35,586.00 m ²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旅游度假区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煤气化股份 2005 年从太原煤气化处受让取得，且已向太原煤气化支付了交易对价，但双方一直未就该土地使用权履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该项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太原煤气化名下。2016 年 4 月 29 日，煤气化股份和太原煤气化出具了《关于乳山培训中心单位名称及建筑物权属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煤气化股份，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太原煤气化同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评定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土地价值受让该宗土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该宗土地实际交付太原煤气化使用，并得到双方书面确认，根据《资产交割协议》，该宗土地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已发生转移。

（5）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中的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 661.4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采矿权	381.05
软件	280.39
合计	661.44

①采矿权

置出资产中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1	煤气化股份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1000000520046	煤	地下开采	7.0328
2	煤气化股份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C100000201511120140810	煤	地下开采	7.0342
3	太原煤气化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C1400002009111220042630	煤	地下开采	13.3204

由于太原煤气化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东河煤矿的采矿权价款，导致煤气化股份一直未能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东河煤矿采矿许可证的证载采矿权人仍为太原煤气化；同时，太原煤气化仍应当承担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义务。就该事项，太原煤气化已出具承诺函：证明因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缴纳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导致煤气化股份一直未能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同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并按照本次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机构评定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核准的东河煤矿采矿权价值受让该等采矿权资产，并同意承担因未及时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变更手续而引致的煤气化股份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采矿权权利人的变更手续。公司已将采矿权实际交付太原煤气化使用，并得到双方书面确认，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采矿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已发生转移。

②软件著作权

置出资产中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证书号	著作权人
1	煤气化项目系统软件 V1.1	2012SR027748	2012.04.11	2011.05.09	软著登字第0395784号	煤气化股份、山西振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汽车运输行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1.0	2013SR043380	2013.05.13	2011.05.01	软著登字第0549142号	煤气化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中的软件著作权仍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该等软件著作权未完成过户不会影响本次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公司已将软件著作权实际交付太原煤气化使用，并得到双方书面确认，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已发生转移。

③专利权

置出资产中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加热振动拉马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199006.8	2012.02.0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	台式夹具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199008.7	2012.08.01
3	不锈钢、铸铁氧炔割枪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199442.5	2011.12.07
4	振动拉马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199445.9	2012.02.08
5	生产低反应性、高热强度焦炭的煤岩配煤炼焦方法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203653.1	2012.11.28
6	矿浆准备器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110229823.8	2013.07.17
7	一种烟气采样器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310077960.3	2015.09.09
8	机械夹可调内孔精车刀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0920102764.6	2010.02.03
9	压滤机新型控制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020134558.6	2010.10.27
10	焦炉煤气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796.X	2011.01.05
11	滚筒式硫铵干燥器	煤气化股份焦化厂	实用新型	ZL 201020253908.0	2011.01.12
12	焦化行业含钠盐脱硫废液的处理装置	煤气化股份焦化厂	实用新型	ZL201020533717.X	2011.04.27
13	锯床新型送料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68.4	2012.05.02
14	锯床批量下料夹紧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69.9	2012.04.04
15	钢管热封口方法专用车刀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2415.2	2012.04.11
16	自吸式微量雾化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56.1	2012.04.04
17	加压过滤机闸板限位开关信号取样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82.4	2012.04.18
18	压装式挡板固定器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51.9	2012.06.13
19	矿浆准备器内套出料管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1146.8	2012.03.14
20	双层矿浆跌落混合器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54.2	2012.04.04
21	钳形电流表瞬间电流锁定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290967.X	2012.02.08
22	橡胶或聚氨酯覆层的振动筛筛板拆卸工具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1149.1	2012.03.14
23	矿浆准备器螺旋涡流混合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1184.3	2012.04.11
24	输送带接头裁剥专用工具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1195.1	2012.04.11
25	矿浆准备器管状入料均衡分配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83.9	2012.04.04
26	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可调式车厢支撑机构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20550520.6	2013.04.03
27	方向可调式带有安全锁止机构的抱抓机构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20549725.2	2013.04.03
28	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多用途液压旋转托举机具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550562.X	2013.10.25
29	一种防止漏油的减速机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111177.X	2013.09.18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中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太原煤气化。

3、截至公告出具日，置出资产中已有 93.38% 的资产完成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已完成过户和正在办理过户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交割日账面金额（万元）	已完成过户的资产帐面额（万元）	已完成过户的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89,327.06	689,327.06	100.00%
非流动资产	281,971.08	217,678.96	7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783.41	92,139.52	62.35%
固定资产	116,762.03	108,975.23	93.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603.08	21,816.28	73.70%
在建工程	5,784.31	5,784.31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25	1.25	100.00%
无形资产	661.44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0.55	1,850.5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7.30	8,287.30	100.00%
其它非流动资产	640.80	640.80	100.00%
置出资产总额	971,298.14	907,006.02	93.38%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均已完成转移置出程序或作出相应安排，其中已完成转移置出程序的资产总额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93.38%；其余资产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公司将积极协助太原煤气化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同时，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部分置出资产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情形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三、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情况

（一）置出债务的 90.14%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置出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项目	账面余额	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的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长期应付款	202,902.07	202,902.07	100.00%
	长期借款	47,283.42	47,283.42	100.00%
	应付利息	475.83	475.83	100.00%
	小计	250,661.32	250,661.32	100.00%

一般债务	应付票据	1,345.00	0	0.00%
	应付账款	67,490.07	31,166.11	46.18%
	预收账款	10,965.06	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74.10	19,374.10	100.00%
	应付股利	271.34	0	0.00%
	其他应付款	432,575.59	401,035.45	92.71%
	其他流动负债	29,953.76	29,953.76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5.54	765.54	100.00%
	递延收益	2,127.69	2,127.69	100.00%
	小计	564,868.15	484,422.65	85.76%
合计	815,529.48	735,083.97	90.14%	

《资产交割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出债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享有占有、控制、经营置出债务及享有和承担置出债务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1、金融债务中的长期应付款系煤气化股份发行的 20 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余额。煤气化股份已召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同意煤气化股份将该等债务转移至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承担该等债务项下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因此，该等债务的置出不存在障碍。

金融债务中的长期借借款和利息系煤气化股份 3 项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及利息。融资租赁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在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且由晋煤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下，将煤气化股份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对其应承担的所有债务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对此，晋煤集团已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在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将煤气化股份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对其应承担的所有债务转移至太原煤气化。鉴于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晋煤集团已应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因此，前述 3 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已经生效，该等债务的置出不存在障碍。

2、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和重组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资产交割协议》，一般债务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的置出不存在障碍。

3、其它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的置出手续较为简便，置出不存在障碍。

4、公司已通知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债权人本次重组方案和债务置出方案，并取得部分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同意转让函。债务同意函中债权人同意：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煤气化股份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项、税费等任何形式的债务及相关或有债务）以及该等债务所对应的其他义务全部转移至太原煤气化。鉴于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同意函已经生效，该等债务的置出不存在障碍。

（二）目前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煤气化股份债权人及担保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债务转移的情形。

（三）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等，重组各方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置出债务安排如下：

1、自交割日起，与置出债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享有占有、控制、经营置出债务及享有和承担置出债务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2、自交割日起，如任何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煤气化股份主张权利的，由太原煤气化进行处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索的权利；若煤气化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全额补偿；若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处理，太原煤气化参与协同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且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索的权利，若煤气化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全额补偿，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3、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上市公司尚未了解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太原煤气化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置出债务已有 90.14%取得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部分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置出债务已有 90.14%取得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置出债务的义务及风险已转移至太原煤气化，置出债务的安排和煤气化股份的利益保障措施合法有效，履行或实施不存在障碍，部分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也不会因此带来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四、本次置出资产交割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置出资产中的 93.38%已完成过户、置出债务中的 90.14%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已完成过户的置出资产和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置出债务占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出债务合计金额的 91.90%，本次置出资产交割基本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置出资产/负债总额（万元）	已完成过户的置出资产金额/已取得同意函的置出债务金额（万元）	占比
置出资产	971,298.14	907,006.02	93.38%
置出债务	815,529.48	735,083.97	90.14%
合计	1,786,827.62	1,642,089.99	91.90%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太原煤气化，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亏损，该亏损由太原煤气化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置入资产过渡期间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煤气

化股份享有，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晋煤集团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煤气化股份予以补偿，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盈利，该盈利将由公司享有。

六、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太原煤气化出具的《关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职工的确认书》，太原煤气化确认：①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接收煤气化股份截至交割日的全部职工（包括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与上市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并负责进行安置；②自交割日起，煤气化股份全部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以及煤气化股份与职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继受，即该等人员与煤气化股份签署《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并与太原煤气化签署《劳动合同书》；③因提前与煤气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太原煤气化负责支付；煤气化股份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太原煤气化负责解决；④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煤气化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除与煤气化股份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太原煤气化已经在交割日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接收煤气化股份截至交割日的除煤气化股份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之外的全部职工，相关职工继续在交割前岗位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劳动合同变更、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确认和过户等手续，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公司将向晋煤集团

支付 5 亿元现金暂列为其它应付款，待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进行支付；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 262,870,153 股新股发行材料，作为其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和现金支付差额的对价。

八、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晋煤集团依法履行完毕将置入资产交付至煤气化股份的法律义务；

3、煤气化股份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已经取得的债权人同意函的生效条件均已实现，该等同意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享有占有、控制、经营置出资产及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煤气化股份视为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履行完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晋煤集团依法履行完毕将置入资产交付至煤气化股份的法律义务；

3、煤气化股份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已经取得的债权人同意函的生效条件均已实现，该等同意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享有占有、控制、经营置出资产及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煤气化股份视为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履行完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